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J.P.Morgan
一 创 序 根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停车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市场经营管理

3.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虞启斌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 李怡名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1年7月8日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安西路965**号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107*****

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法定代表人:董联友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 北京世纪东方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捌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贤忠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维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9.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经营范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633室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3) 关联方租赁
 ①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单位名称	定价原则	确认的租赁收益
物产化工	参照市场价	2,663,413.36

②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单位名称	定价原则	确认的租赁费用
物流投资	参照市场价	3,070,036.12
浙江物产基础设施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	2,695,088.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参照利息
物产化工	300,000,000.00	2013/1/21	2015/1/20	28,666,666.67
物产实业	200,000,000.00	2011/1/19	2013/1/19	1,200,000.00
	200,000,000.00	2011/5/19	2013/5/18	9,133,333.33
	200,000,000.00	2013/5/22	2015/5/21	11,760,444.44

上述以委托贷款形式发生的资金拆借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按日计提计算利息,本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资金占用费支出如下:

关联方	计提金额
物产集团合计	50,889,503.56
物产实业	50,769,444.44

(注):上述金额已包括向物产集团支付担保费1,500,000.00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物产集团下属房地产公司委托中大地产代建物业管理费“阳光耀都”项目,中大地产控工程造价总额的95%向物产置业收取代建管理费,2013年确认代建管理费收入363.50万元。

(五)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为独立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保荐代表人:黄军辉、戴菲
 项目协办人:俞毓华
 项目组组成:魏伟、刘吉宁、宋信宸、姜鹏、石文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武定侯街6号卓卓中心10层
 电话:010-6321 2001
 传真:010-6063 0102

2.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签字律师:宋晓明、熊川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电话:010-5967 2288
 传真:010-5967 1022

3.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葛陆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蔚卿、杜昕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电话:0571-8821 6945
 传真:0571-8821 680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1	268,901,682	34.02%	0
2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21,840,032	2.76%	0
3	中国银河证券-上海浦东基地定向增发证券投资基金	19,112,539	2.42%	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2.02%	0
5	华泰证券	10,376,723	1.31%	0
6	东吴证券	10,072,127	1.27%	0
7	中国中银集团公司	6,366,000	0.81%	0
8	交通银行-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5,579,112	0.71%	0
9	华泰证券	4,251,859	0.54%	0
10	华泰证券	3,927,300	0.50%	0

(二)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1	268,901,682	34.02%	0
2	李怡名	25,684,931	2.58%	25,684,931
3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21,840,032	2.76%	0
4	诺安基金-光大银行-诺安金二期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20,684,932	2.62%	20,684,932
5	北京世纪东方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0,547,945	2.60%	20,547,945
6	国联安基金-兴业银行-国联安-高信-定向增发14号资产管理计划	20,547,945	2.60%	20,547,945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鑫定期17号资产管理计划	10,958,904	1.39%	10,958,904
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定向增发17号资产管理计划	9,452,055	0.95%	9,452,055
9	交通银行-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8,816,844	0.89%	0
10	国联安基金-兴业银行-国联安-高信-定向增发14号资产管理计划	8,219,178	0.83%	8,219,178

(二)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新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1	304,997,543	30.62%	30,695,891
2	李怡名	25,684,931	2.58%	25,684,931
3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21,840,032	2.18%	0
4	诺安基金-光大银行-诺安金二期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20,684,932	2.06%	20,684,932
5	北京世纪东方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0,547,945	2.06%	20,547,945
6	国联安基金-兴业银行-国联安-高信-定向增发14号资产管理计划	20,547,945	2.06%	20,547,945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鑫定期17号资产管理计划	10,958,904	1.10%	10,958,904
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定向增发17号资产管理计划	9,452,055	0.95%	9,452,055
9	交通银行-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8,816,844	0.89%	0
10	国联安基金-兴业银行-国联安-高信-定向增发14号资产管理计划	8,219,178	0.83%	8,219,178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05,479,452	20.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0,515,734	100.00%	790,515,734	79.37%
三、股份总数	790,515,734	100.00%	795,995,186	100.00%

(二)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增加,偿债能力将有所加强,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

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净额1,465,615,620.15元为测算依据,本次发行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79.19%降为75.17%。

(三) 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业务涵盖汽车业务(汽车销售及服务)、房地产、国际贸易、期货和机电业务等。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汽车业务板块开展,一方面推动汽车金融服务的拓展,另一方面推动汽车云服务项目、为汽车业务产业链及业态转型提供支持。该等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在汽车服务行业的综合实力和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原控股股东物产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 本次发行后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未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构成重大影响。

(六) 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仍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中介机构情况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保荐代表人:黄军辉、戴菲
 项目协办人:俞毓华
 项目组组成:魏伟、刘吉宁、宋信宸、姜鹏、石文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武定侯街6号卓卓中心10层
 电话:010-6321 2001
 传真:010-6063 0102

2.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签字律师:宋晓明、熊川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电话:010-5967 2288
 传真:010-5967 1022

3.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葛陆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蔚卿、杜昕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电话:0571-8821 6945
 传真:0571-8821 6800

七、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点查阅:
 1.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3.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5. 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7日



中大元通集团
 ZHONGDA YUANTONG GROUP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姓名:
 陈继达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姓名:
 王尧天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姓名:
 张力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姓名:
 朱清敏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姓名:
 汪一兵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姓名:
 沈进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姓名:
 黄重良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7日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发行人、物产中大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物产中大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物产集团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金融	指 浙江物产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商	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项目	内容
董事会决议时间	2013年9月23日 2014年1月16日(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14年4月25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募投项目)
股东大会决议	2014年6月16日
取得核准文件的时间	2014年7月9日
取得核准文件的时间	证监会许可[2014]661号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4年7月30日
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2014年8月6日

二、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205,479,452股
 证券费率:1.00%
 发行价格:7.3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9.60元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等):34,389,374.53元
 发行价格与发行价(6.22元)相比的比率:117.36%
 发行价格与发行日(2014年7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相比的比率:89.35%

三、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36,995,891	263,500,004.30	36
2	浙江物产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36,500,000.00	3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863,013	290,999,994.90	12
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31,506	254,999,993.80	12
5	李怡名	25,684,931	187,499,996.30	12
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	153,300,000.00	12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84,932	151,000,033.60	12
8	北京世纪东方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671,234	12,200,008.20	12
9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5,479,452	1,499,999,999.60	12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挺
 注册地址:杭州环城北路56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含小汽车),化工轻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限制制化学品),木材、化肥、物资仓储运输(不含危险品)、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各类生活资料(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资产管理

2. 浙江物产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挺
 注册地址:杭州环城北路78号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虞启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

5. 李怡名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1年7月8日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安西路965**号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107*****

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法定代表人:董联友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68号31-32楼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层1901-1908室20层2001-2008室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

8. 北京世纪东方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捌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贤忠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8号信富大厦160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维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9.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633室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四、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36,995,891	263,500,004.30	36
2	浙江物产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36,500,000.00	3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863,013	290,999,994.90	12
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31,506	254,999,993.80	12
5	李怡名	25,684,931	187,499,996.30	12
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	153,300,000.00	12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84,932	151,000,033.60	12
8	北京世纪东方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671,234	12,200,008.20	12
9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5,479,452	1,499,999,999.60	12

五、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4年7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4